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项目建(构)筑物拆卸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高镇江府路一号 联系人：陈启龙，020-36082440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项目建(构)筑物拆卸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是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信用档案无不良失信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位于江高镇，涉及实施范围住宅房屋的拆卸，拆卸面积约 16654.55 平方米。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服务费 3. 报价：¥15,000.00 元至¥1.00 元，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中介服务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接到项目业主通知起算，至提交最终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酬金的支付时间：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